

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、认真履职，对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督会计师事务所聘任

2025 年，公司综合考虑对审计服务的需求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选聘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事务所基本信息、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、执业情况、诚信情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。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4 年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琦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白露，项目质量复核人为高飞。

二、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

2026 年 1 月 29 日，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立信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计划，讨论了年度审计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就审计项目时间安排、影响审计进度和效果的重要因素、项目组人员构成以及拟执行的审计程序等进行充分沟通，确保既定审计目标得以实现。现场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关注审计工作进度，督促其按照既定时间安排完成各阶段审计工作，听取了立信事务所对预审情况的汇报，对审计覆盖业务范围的全面性、审计程序的合规性、审计抽样的充分性、审计依据的适用性、审计重点关注内容选取的准确性等进行监督，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需要特别关注事

项，与公司管理层、立信事务所进行了交流、沟通，并提出指导意见。

三、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

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了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；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行监督职责报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综上，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在续聘审查、过程监督、结果审核等方面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督促立信事务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履行执业准则，及时、准确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